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主要交易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融資租賃協議，而該等協議一併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而上述協議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載，國華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安里控股（作為借款人）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就提供貸款訂立貸款協議（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

董事局謹此宣佈，貸款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及提取貸款之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貸款由安里控股悉數提取。國華財務已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全部貸款。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提供有關主要交易進展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王建先生、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